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7號

原告 捷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男

黃耀慶

黃奇潭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被告不詳等占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如起訴附圖所示編號F部分（編號1至編號21）面積約多少平方公尺（請先大略粗估，事涉訴訟標的價額及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將來依實際測量為準）？

【註：原告得以上揭查報占用面積，乘以113年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900元/m²計算後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或嗣由本院另作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】

二、原告應就附圖所示編號「F11、F15、F16、F23」部分，應補正門牌號碼、事實上處分權人或其他可供調查之訊息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○○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

四、原告應將附圖（即：現況套繪地籍圖）所示編號F部分，放大、獨立劃分出來（勿顯示其他編號A、B、C、D、E部分），並分別就原告所編列41筆遭占用分別提出現況彩色照片及標示、說明之。

五、提出黃文男、黃耀慶、黃奇潭為原告捷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證明。

01 六、待通知得來聲請閱「房屋稅籍資料」，並依前揭資料，查報
02 並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
03 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
04 同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0 書記官 王宣雄